关于《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就修订《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一）起草目的及必要性。为推动我省制造业技术创新、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业经济运行效益，加快盐湖资源利用、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稳步发展，近年来，我省每年均在省级预算中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包括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工业前期项目、企业技术创新、节能技改、数字经济发展、信息化服务、装备制造及消费品、招商引资、食盐储备、药品储备等方面。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于2020年通过青财工字〔2020〕706号印发《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随着近年来我省在工业运行、项目投资、企业培育等方面精准施策，加之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助企政策持续发力，我省工业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实现了平稳增长。2022年，省政府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2022〕86号）、《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2022〕54号）；近期，省政府印发《青海省工业扩规增产行动方案》（青政办〔2023〕13号），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产业引领、招大引强、培育企业提出了新的工作方向和要求。同时，零碳产业园、骨干直联点建设、“东数西算”国家布局等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也要求财政管理财政资金手段不断优化，支持方式不断创新，推动支持工业经济不断向好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持续规范和优化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主动适应我省工业发展新形势，确保“一笔资金一个办法”，我们草拟了新的《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 制定可行性及相关依据。本办法主要用于规范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与原管理办法相比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对原有办法进行大范围整合。**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所涉及的10个领域中，企业技术创新、节能技改、招商引资、食盐储备、药品储备5个领域分别单独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此次办法修订将上述5个领域中企业技术创新、节能技改、招商引资3个与工业制造业产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高度相关的领域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整合，食盐储备、药品储备因每年政策变化不大，继续适用原有资金管理办法。办法修订后，工业制造业产业领域资金各领域将适用统一办法，政策体系更加科学、完善。

**二是对支持方式进行优化调整。**为创新财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方式，同时严格落实严肃财经纪律各项规定，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性、有效性，结合当前我省工业发展实际，以及近年来各类涉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支持方式予以调整，将原有后补助、无偿补助方式调整为后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方式。将原有对企业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等奖励事项从无偿补助方式剥离出，与新增的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创新能力提升合并纳入“以奖代补”支持方式。取消原有阶段性竣工补偿方式，类目更加科学细化，表述更加规范。

**三是支持标准更加弹性科学。**对新增贷款贴息支持标准参考中央和国内其他省份支持政策，以及近年来涉企资金支持情况合理设定。以奖代补方式中，对原办法中支持试点示范创建方向支持限额从200万元调整到50万元，新增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创新能力提升两个方向均按照省政府印发《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2022〕54号）提出的工作要求，合理测算标准予以落实。

**四是做好新旧政策有效衔接。**《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办〔2022〕86号）印发前，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2017年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0〕705号），对落地我省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兑现奖补。考虑到当前我省财力有限、收支矛盾压力较大的实际，截至2022年底，尚有10余家企业奖补未全部兑现，预计将在以后预算年度分期兑现。为维护政府公信力，体现我省对省外招商引资项目的大力支持，发挥引资项目的“延链、补链、强链”效益，此次办法中明确《“六大行动”工作方案》印发前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奖补尚未兑现完毕的，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五是对申报程序进行完善。**结合近年来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情况，对申报程序进行重新梳理，表述更加规范。

**六是强化绩效评价。**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产生审计问题及财政风险，结合《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8〕1557号）、《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运行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20）1212号）等纲领、政策性文件，我们此次对绩效评价提出了更加严格、规范的要求，并强化了绩效监督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执行力度，同时结合财政部相关工作要求，对评价时限、绩效评价指标、自评报告格式作了新的规范。

二、起草过程

该办法修订工作从2022年12月开始启动，2023年2月初与省工信厅共同起草了办法初稿。我厅严格按照省政府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2022〕86号）、《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2022〕54号）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出台的各类助企纾困、一揽子经济政策等支持推动工业经济运行的延续性政策进行了融合，组织省工信厅相关资金管理处室负责人座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求意见，收集反馈意见2条，全部予以采纳；向厅内相关处室征求意见，收集反馈意见5条，全部予以采纳，已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三、文件试行时间及有效期

该办法拟报请厅领导同意后，以省财政厅和省工信厅名义联合印发，并从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2年。

厅工信商贸处

2023年2月10日